

仓山区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时间：2023年11月8日



公众参与

1.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仓山区医院项目由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作为业主单位新建，拟建设的仓山区医院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十字亭路以北、霞镜新城四区东南侧、台屿河以西，中心坐标：119.278919°E, 26.033049°N，属于二级综合医院，项目用地面积 10634 m²，总建筑面积 41067 m²，床位数 180 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高层门诊住院综合楼、一栋感染楼以及附属配套设施、绿化等，同时兼具仓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功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为此，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3 年 6 月委托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第 4 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本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编制单位基本完成了《仓山区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以下简称《办法》）的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信息。因此，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等渠道进行了信息公告，广泛听取拟建项目周边公众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对公示后的反馈信息及公众调查意见进行汇总分析。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第 4 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在确定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单位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对外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1890.html>）向公众公开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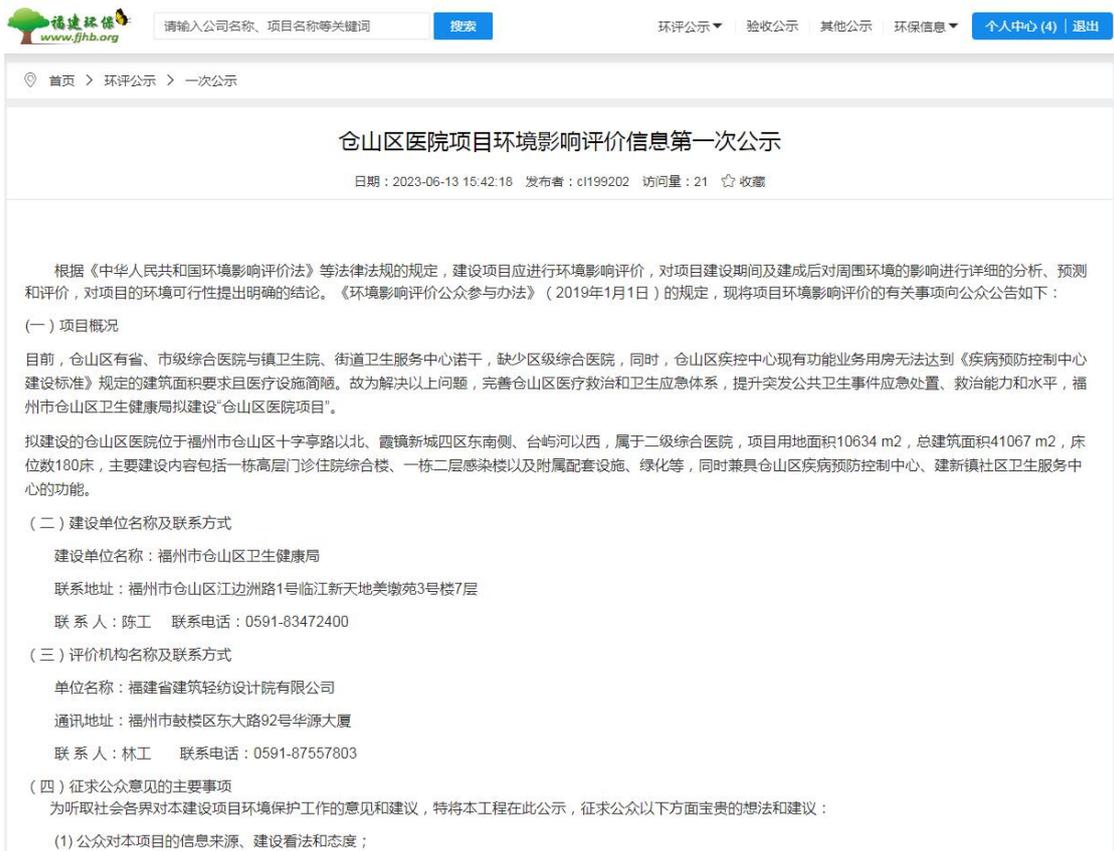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公众获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4983.html> 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邀请公众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发表意见。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福建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4983.html>）以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分别见图 3.2-1。

3.2.2 报纸

在公示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内进行两次报纸信息公开，选取《海峡都市报》进行信息公开，公开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3 年 11 月 3 日。第二次公示报纸见图 3.2-2。

《海峡都市报》是由福建日报社主办，每日出刊，属福州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图 3.2-3 项目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公示稿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办公室，公示期间无人员到场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两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公众意见表或邮件，也未见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仓山区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

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仓山区医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8日



